

國際獅子會 台灣總會 第 59 屆 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實施要點  
M D 3 0 0 2018-2019 年度

區 分	實 施 要 點
會議日期	首席代表會議：108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：30 會員代表大會：108年5月2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7：30至下午5：00
會議地點	首席代表會議：典華旗艦館 電話：02-8502-5555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 年會揭幕典禮、會員代表大會：台北和平籃球館 電話：02-66170101 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（大門在辛亥路三段）
出、列席人員	台灣總會：總監議會議長、第一及第二副議長、前議長、理監事、主任委員、台灣總會內閣團隊暨年會籌備會相關人員。 各區：總監；第一、第二副總監；前總監暨區成員。 各分會：首席代表、正代表、副代表、觀察員。 貴賓：主管機關代表、國際理事、前國際理事、各界貴賓。
首席代表 正代表 副代表 觀察員 推選方式	一、成立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：每十人推選正、副代表各乙名（首席代表屬正代表名額內）；尾數滿五人者，再加推正、副代表各乙名；觀察員名額不受此限；【在107年4月1日（含）前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，其會員入會年資滿一年又一天，亦即在107年4月1日（含）前經國際總會註冊在案者。】請各區先予以審核。 二、成立未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：推選正、副代表名額各乙名（在107年4月1日以後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。） 三、由各會擔任重要職務或熱心會務之會員中推選之（現任會長為當然首席代表）。 四、轉會及復會會員依國際總會憲章規定，其會員入會年資滿一年又一天，亦即在107年4月1日（含）前經國際總會註冊在案者。請各區先予以審核。 五、家庭會員不能擔任正代表或副代表，並且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 六、請各區務必向台灣總會繳清各項費用，以確保權益。

	<p>七、正代表委託：<u>正代表得委託其他正代表領取理監事選票及投票</u>，每一正代表僅能受一正代表之委託，且委託書最遲須於5月26日上午10:00以前，送至台灣總會年會報到處認證，逾時既不予認證；<u>但正代表不得委託其他正代表領取國際理事候選人選票及投票</u>（請參閱注意事項四）。</p> <p>八、副代表遞補為正代表：<u>正代表因故缺席時，得由副代表遞補；遞補書須經正副代表、會長及區資格認證委員簽名後，於召開首席代表大會五日前(108年5月20日前)繳交至台灣總會認證</u>，方能由台灣總會選務人員在該獅子會之正代表名冊做遞補書記錄，<u>逾時不予認證</u>(請參閱注意事項五)。</p> <p>九、正代表、副代表均享有發言權，但提案權、選舉權、表決權僅正代表享有之。</p>
註冊繳費	<p>一、本屆台灣總會年會，請於<u>108年4月15日前</u>由各分會統一向所屬之區辦理集體註冊（如符合註冊獎勵辦法者，請在期限內繳費）。</p> <p>二、各會出席台灣總會年會之首席代表、正、副代表依規定產生後，請即填寫報名表連同註冊費，請以現金、即期支票、本票或匯票繳到各區，由各區彙整後在<u>4月22日前</u>上繳台灣總會註冊。</p> <p>三、註冊費：首席代表、正代表、副代表、觀察員(含家庭會員、獅嫂、獅姐夫、幼獅)每人新台幣<u>1,200元</u>（均含年會當天午餐及註冊紀念品）。</p> <p>四、除貴賓及現任總監議會議長、前議長、現任總監、前總監予以禮遇外，其餘出列席人員請由會籍所屬各分會繳納註冊費。</p>
理、監事提名原則	<p>一、按照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MD300 章程規定：產生理事 35 人、監事 11 人，並依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由各支會或聯合會提名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，以供票選。</p> <p>二、請各支會或聯合會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，將理、監事候選人名單，加蓋區印信，<u>並檢附理、監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及二吋彩色照片 1 張(或電子檔)</u>，送達台灣總會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台灣總會收到候選人名單後，即依往例之規定，召開提名委員會，理事長（總監議會議長）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候選</p>

	人資格覆審事宜。
國際理事選舉辦法	一、本次年會將選舉 2020-2022 年度國際理事。 二、依據國際獅子會 300 複合區國際理事參選人資格暨選舉辦法辦理(如附件五)。
提案審查	為加強議事效率，所有提案均交由台灣總會『提案審查委員會』逐案審查後，再提報首席代表會暨會員代表大會(年會)討論。
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方式	一、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案分為：理監事會提案、總監議會議長提案、各區暨各分會提案。 二、各區之提案，須經各區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，逕送台灣總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。各分會之提案請蓋分會印信後，於 4 月 15 日前送交台灣總會，俾便請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宣佈選舉結果	年會時，公開宣佈台灣總會 MD300 國際理事候選人及下屆理監事當選名單。
注意事項	一、全體出席人員請於大會開始前 30 分鐘進入會場，依安排席次入座，並保持會場秩序。 二、經各區提報為台灣總會理監事之候選人，5 月 26 日(星期日)下午務必請留在會場，俟宣佈當選名單後，隨即召開下屆第一次理、監事會，選舉常務理監事暨理事長(總監議會議長)。 三、 <u>正代表請攜帶身份證或駕照、健保卡(需有照片)</u> ，以憑證明身分及以印章或簽章於該獅子會之正代表名冊上，方能領取選票。 四、依據國際憲章第六條國際年會及代表第 5 節代理投票：分會、區(單、副、複合)及國際獅子會事務中均嚴格禁止代理投票。正副代表都經過認證，可替代投票之外，其他人不得代理該正代表投票。 五、區資格認證委員，其成員為現任總監，第一副總監、第二(三)副總監、秘書長、財務長。主要職責為證明分會代表之資格。所以副代表遞補正代表之遞補書，必須有正代表、副代表、該分會會長簽名外，另必須有該區之現任總監，第一副總監、第二(三)副總監、秘書長、財務長等人之其中一個人簽名。 六、各出席年會人員到達會場往返交通工具及旅費，均請自理。